

股票代號：54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nix Technology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五、「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3,500 仟元及 36,3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及第 15~34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243,2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9,089,61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15,729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86,105,3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10,534)
可供分配盈餘	515,738,1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167,877,0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7,861,045

註：113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167,877,062元，每股配發1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長	鮑世嘉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俠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賢哲	摩百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高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蔡高忠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13 年度全球景氣在通膨壓力趨緩及供應鏈庫存去化下呈現持平，然而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國際關係緊張，貿易戰與科技戰加劇等因素，導致經濟復甦步調緩慢。本公司在此波動環境下，仍達成整體業績 5% 的成長，營業收入為 27.4 億元，營業毛利為 11.4 億元，營業淨利 0.85 億元，稅後淨利 1.79 億元，每股盈餘 1.07 元。產品銷售組合為消費性產品 56% 及多媒體產品 44%。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上游晶片製造升級及軟體市場擴張，從雲端資料中心到邊緣裝置，生成式 AI 的應用領域日益擴大，晶片整體效能與功耗效率持續提升，同時也需要更多人才投入。地緣政治的影響日益加劇，驅動全球供應鏈重組，企業需建立多元化供應鏈以應對挑戰。

儘管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動能復甦緩慢，松翰仍持續精進技術，推出高階運算核心微控制器，以及具備 AI 功能與節能概念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建立具備彈性的供應鏈，提升競爭優勢及成長動能。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744,466	2,609,937	134,529	5%
營業毛利	1,141,846	1,090,270	51,576	5%
營業淨利	85,470	157,929	(72,459)	(46%)
稅後淨利	179,090	185,882	(6,792)	(4%)
其他綜合損益	(20,207)	193,694	(213,901)	(110%)
綜合損益總額	158,883	379,576	(220,693)	(5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31,040	19,868	11,172	5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	4%
權益報酬率	5%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	12%
純益率	7%	7%
每股盈餘	1.07 元	1.11 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 30%，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線	研發狀況
消費性平台	推出整合 2.4GHz/藍芽/有線三模應用的 SNC733xx 系列，搭配 2.4Ghz 無線傳輸技術傳送訊號，內建 High Speed USB 介面，可支援有線 USB 8KHz 與無線 8KHz 模式傳輸資料，同時具備藍芽滑鼠功能，成為完整的真 8KHz 三模平台。
消費性平台 - OID	推出新一代 OID SoC，內建高速、高解析度 sensor array 及影像處理引擎，透過連接後端的 MCU，進行松翰 OID 手寫碼的辨識。並將連續位置的手寫碼資訊轉換成手寫軌跡，將 OID 由點讀應用推展至手寫應用，並且已成功的導入學校教育系統。未來將持續推廣至一般成人手寫應用市場。
微控制器	推出松翰第一代 ARM Cortex-M4 MCU 平台晶片，內建 USB2.0 HS、SPI、UART、I2C、I2S、SDIO、CANBUS、Ethernet 等通訊介面，適用 PC 電競周邊、智能家電、工控等領域；首顆 M4 MCU 平台晶片應用於 8KHz 類比磁軸鍵盤完整方案，實現按鍵可模擬手指按壓深度偵測及快速觸發功能，領先電競市場主流產品，已導入國際品牌大廠。
影像處理晶片	研發松翰首顆內建 AI NPU 的 8 百萬像素的 HDR ISP，支援 Microsoft Human Presence Detection (HPD)、Windows Hello 及其它 AI 功能(如人臉辨識)、採用更先進製程，並已確認 ASIC 回來驗證成功，使得整體功耗得以明顯降低，此技術可適用於 HPD AI 筆電攝影機、外掛 HPD AI 人臉辨識之網路攝影機及 AI 影像辨識相關產品。
無線影音方案	開發 5Ghz 高畫質、遠距離、低延遲圖傳方案，適用於各類型無人機(UAV)，其低延遲性能可滿足第一人稱視角(FPV)競速無人機，其高畫質遠距離性能可滿足航拍攝影、物流運輸、地理繪測、災害搶救管理、精準農業、治安維護、環境保護、國防部屬等應用。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SDK)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 (3)強化產學合作，與大學院校開設課程，培育研發人才，厚植研發實力。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除香港、日本及北美，並擴增印度及積極開拓越南市場，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服務並從網站提供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以及運用頻道影片教學，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語音 IC 除高階玩具應用外，也跨入電競、家電及個人醫療產品領域，帶來更寬廣的空間；微控制器產品，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個人醫療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上，居於領先地位，個人保健方案如額溫槍、耳溫槍、血氧機、血壓計、血糖機成為家庭必備，因應節能低碳的需求，也新推出 BLDC 馬達控制晶片，可應用於各式小家電及工具機，提升市場進入工控領域。影像多媒體產品方面，因應 AI 大潮流，持續提供筆電大廠最具競爭力方案，此外在非筆電領域、居家視訊、智慧監控及金流支付領域皆是市場持續擴大成長的契機。本公司以多元產品銷售，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平衡市場的供需變化，以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3)為拓展新市場積極推動產業整合，投注 STEM 教育，加入智慧機器人玩具聯盟，以及參與人工智慧晶片聯盟，積極與業界交流，整合橫向及縱向資源，經營松翰品牌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鏈，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加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以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依據113年度銷售數據、當前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推估114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531,797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及封測供應廠商維持長久良好夥伴關係，以穩定產能供應，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松翰以微控制器技術為核心，在 8 位元及 32 位元產品線佈局漸趨完整，結合長期耕耘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整合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成為跨應用的平台，光學辨識晶片組產品除了運算效能提升，光學讀取頭也朝向微型化發展，以符合各種不同產品的需求。松翰整體產品持續朝向節能環保、低功耗與高效能發展並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聯結的能力，並投注於 STEM 教育與創客領域，開發更多元的應用範圍。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因應全球對 ESG 的重視，松翰除積極開發符合低工耗、節能、環保概念的新產品，更持續每年度發行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的各項作為；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本公司產品及市場影響因素，主要包括外部環境變遷、技術應用變革及供應與需求三方面。

1.外部環境變遷方面：

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及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提出「美國優先」及提高關稅等政策，對全球貿易秩序造成衝擊，增加企業生產成本與供應鏈管理挑戰，並可能引發通貨膨脹風險，提升產業發展的不確定性。

2.技術應用變革方面：

AI、5G、IoT 等數位科技正迅速發展，特別是 AI 的崛起大幅推動高效能運算產品的需求，為半導體領域創造了新的增長機會。然而，為了滿足這些新應用，業界亟需加強研發投資，同時也面臨全球供應鏈的不穩定性及地緣政治的挑戰。在此背景下，外部不確定性與技術變革同時帶來了挑戰與機遇。

3.供應與需求方面：

(1)市場供需持續調整

產能擴張、技術節點推進、供應鏈挑戰、新興應用崛起、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庫存調整等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半導體市場的供需關係不斷調整。歷經前兩年的供需失調，113 年全球各大晶圓廠積極擴充產能，預計 114 年將陸續開出新產能，有助於緩解供應吃緊的狀況。然而，先進製程產能依然供不應求，成熟製程則面臨產能過剩的壓力。

(2)產業增長態勢不變，但速度可能放緩

半導體產業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但增長速度可能會放緩。5G、人工智能、物聯網、電動車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對半導體的需求量持續增加；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仍然是半導體的重要需求來源，但地緣政治風險、技術發展的瓶頸、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也將帶來挑戰。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因應氣候變遷問題，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低功耗、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減碳、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在公司治理方面亦遵守法令規範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發行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相關資訊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此之外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

113 年度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發生。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隨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全球半導體生態系統正重構，製造基地正在由亞洲轉向歐美。各國政府為應對地緣政治變遷及供需失衡，積極推動區域供應鏈建設，並計畫擴建產能。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和紅海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加上氣候變遷和供應鏈結盟，使得半導體市場變數增加且難以預測。

然而，危機也帶來新商機。技術升級和節能趨勢促進了遠端、雲端及電商的快速發展，智慧家居、智慧醫療、物聯網與電動車應用日益普及。對於專注消費性電子的松翰而言，新產品和服務的興起不僅是市場擴展的機會，也將推動未來成長。面對挑戰，公司將更關注全球經濟與產業趨勢，加強技術創新與產品差異化，提升與上下游合作，開拓東南亞新興市場，並強化供應鏈管理與積極加強學界合作培育人才，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持續成長。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高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部分產品別之銷貨相對較高且銷售佔全年銷貨收入一定比例，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特定產品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內外部原始憑證等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 自特定產品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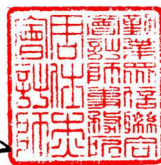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0,158	35	\$ 1,058,82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60,949	1	58,76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323,718	8	541,312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308,368	8	310,768	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26,748	16	768,771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404	2	86,07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28,345	70	2,824,516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6,229	6	298,47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923	-	4,2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58,654	16	682,680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15,845	3	118,18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0,207	4	135,95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2,264	1	41,0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2	-	2,7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8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2,043	30	1,283,250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40,388	100	\$ 4,107,7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86,346	5	\$ 171,93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61,053	4	157,2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399	1	71,8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36	-	11,1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2,134	10	412,283	10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34,456	1	24,7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824	-	11,8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8,8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928	2	88,35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208	3	133,868	3
2XXX	負債總計	521,342	13	546,151	1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1	1,678,770	41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081	31	1,210,820	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66,0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349	13	512,17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73,658	44	1,789,005	44
3400	其他權益	3,957	-	31,179	1
3XXX	權益總計	3,519,046	87	3,561,615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40,388	100	\$ 4,107,7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744,466	100	\$ 2,609,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1,602,620</u>	<u>58</u>	<u>1,519,66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141,846</u>	<u>42</u>	<u>1,090,270</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7,793	3	64,861	2
6200	管理費用	171,234	6	172,8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371	30	694,628	2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22</u>)	-	(<u>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6,376</u>	<u>39</u>	<u>932,341</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85,470</u>	<u>3</u>	<u>157,92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7,872	2	20,8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六）	45,893	2	2,5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6</u>)	-	(<u>67</u>)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u>31,040</u>	<u>1</u>	<u>19,8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769</u>	<u>5</u>	<u>43,23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0,239	8	201,1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1,149</u>	<u>1</u>	<u>15,2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090</u>	<u>7</u>	<u>185,88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8,769	-	\$	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	82,243)	(3)		212,192	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52	-	(	9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	1,754)	-	(	53)	-
8310		(	74,476)	(3)		211,472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269	2	(	17,7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20,207)	(1)		193,694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883	6	\$	379,576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07		\$	1.11	
9850	稀 釋	\$	1.06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			
		股本(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1,152,339	\$ 228	\$ 773,521	\$ 1,926,088	(\$ 40,092)	(\$ 25,695)	(\$ 65,787)	\$ 3,601,73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481	-	(58,48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787	(65,78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19,693)	(419,693)	-	-	-	(419,69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5,882	185,882	-	-	-	185,88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	215	(17,778)	211,257	193,479	193,69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097	186,097	(17,778)	211,257	193,479	379,5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6,513	96,513	-	(96,513)	(96,513)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1,210,820	66,015	512,170	1,789,005	(57,870)	89,049	31,179	3,561,6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61	-	(28,26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1,452)	(201,452)	-	-	-	(201,452)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787)	65,787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79,090	179,090	-	-	-	179,09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15	7,015	54,269	(81,491)	(27,222)	(20,2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105	186,105	54,269	(81,491)	(27,222)	158,88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1,239,081	\$ 228	\$ 534,349	\$ 1,773,658	(\$ 3,601)	\$ 7,558	\$ 3,957	\$ 3,519,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0,239	\$ 201,1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548	71,010
A20200	攤銷費用	22,644	19,8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184)	(3,012)
A21200	利息收入	(31,040)	(19,868)
A21300	股利收入	(12,214)	(6,5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6	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	21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768	55,0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26	2,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868	(75,672)
A31200	存 貨	138,761	398,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80)	6,372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9)	-
A32150	應付帳款	13,231	38,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49	(86,084)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679	5,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3	(2,7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36)	(5,2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3,874	599,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41	17,2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14	6,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80)	(4,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849</u>	<u>618,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7,64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98)	(358,2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21	283,8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17)	(47,9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8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849)	(40,2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854</u>	<u>37,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738	12,6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083)	(4,9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452)	(419,6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797)</u>	<u>(411,9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431</u>	<u>(8,2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1,337	236,3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8,821</u>	<u>822,4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0,158</u>	<u>\$ 1,058,8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會計師針對 113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部分產品別之銷貨相對較高且銷售佔全年度銷貨收入一定比例，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特定產品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內外部原始憑證等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 自特定產品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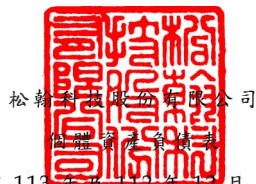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7,350	27	\$ 785,52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2,551	1	22,68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140,240	3	240,20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01,359	5	191,61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68,254	2	74,751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63,058	12	589,338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5,100	1	73,0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7,912	51	1,977,157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6,202	6	298,44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96,477	27	1,177,40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28,070	8	355,016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643	3	111,81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9,546	4	134,9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0,766	1	39,6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5	-	2,41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8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5,338	49	2,119,645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13,250	100	\$ 4,096,80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 135,878	3	\$ 120,87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40,943	3	138,8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0,221	1	71,75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707	3	119,26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6,749	10	450,740	11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34,456	1	24,7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60	-	11,3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8,8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39	1	39,4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455	2	84,447	2
2XXX	負債總計	494,204	12	535,187	13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2	1,678,770	41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081	31	1,210,820	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66,0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349	13	512,17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73,658	44	1,789,005	44
3400	其他權益	3,957	-	31,179	1
3XXX	權益總計	3,519,046	88	3,561,615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13,250	100	\$ 4,096,8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385,656	100	\$ 2,234,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1,301,114</u>	<u>54</u>	<u>1,170,990</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1,084,542	46	1,063,771	4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	(<u>68,835</u>)	(<u>3</u>)	(<u>68,946</u>)	(<u>3</u>)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u>79,462</u>	<u>3</u>	<u>118,897</u>	<u>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95,169</u>	<u>46</u>	<u>1,113,722</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2,449	2	49,915	2
6200	管理費用	121,641	5	124,2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810	29	590,271	2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22</u>)	-	(<u>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1,878</u>	<u>36</u>	<u>764,411</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233,291</u>	<u>10</u>	<u>349,31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40,345	2	22,8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41,528	2	(44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5,949)	(6)	(181,476)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u>20,857</u>	<u>1</u>	<u>9,82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219</u>)	(<u>1</u>)	(<u>149,20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0,072	9	\$ 200,10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20,982	1	14,22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79,090	8	185,882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六)	8,769	-	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82,243)	(3)	212,192	1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52	-	(9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十九)	(1,754)	-	(53)	-
8310		(74,476)	(3)	211,472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54,269	2	(17,77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0,207)	(1)	193,694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883	7	\$ 379,576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07		\$ 1.11	
9810	稀 釋	\$ 1.06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發行股票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1,152,339	\$ 228	\$ 773,521	\$ 1,926,088	(\$ 40,092)	(\$ 25,695)	(\$ 65,787)	\$ 3,601,73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481	-	(58,48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787	(65,78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19,693)	(419,693)	-	-	-	(419,69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5,882	185,882	-	-	-	185,88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	215	(17,778)	211,257	193,479	193,69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097	186,097	(17,778)	211,257	193,479	379,5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6,513	96,513	-	(96,513)	(96,513)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1,210,820	66,015	512,170	1,789,005	(57,870)	89,049	31,179	3,561,6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61	-	(28,26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1,452)	(201,452)	-	-	-	(201,452)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787)	65,787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79,090	179,090	-	-	-	179,09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15	7,015	54,269	(81,491)	(27,222)	(20,2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105	186,105	54,269	(81,491)	(27,222)	158,88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1,239,081	\$ 228	\$ 534,349	\$ 1,773,658	(\$ 3,601)	\$ 7,558	\$ 3,957	\$ 3,519,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0,072	\$ 200,1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177	42,557
A20200	攤銷費用	22,241	19,342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2)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37	(1,117)
A21200	利息收入	(20,857)	(9,822)
A21300	股利收入	(12,214)	(6,5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35,949	181,4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558	58,6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9	3,9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8)	(121,874)
A31200	存 貨	124,722	309,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8	2,630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9)	-
A32150	應付帳款	13,823	30,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5	(83,076)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679	5,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54)	(53,6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36)	(5,2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3,343	572,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24	9,8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14	6,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445)	(4,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436	585,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7,64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	(102,2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2,1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4)	(43,3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4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849)	(40,2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64</u>	<u>116,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79	12,6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799)	(2,2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452)	(419,6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572)</u>	<u>(409,2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1,828	292,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5,522</u>	<u>493,3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7,350</u>	<u>\$ 785,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第一~三項董事酬勞之分派。</u>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增列本 次修正 日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u>呈報總經理核准後</u>，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董事會得授權<u>董事長</u>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董事會得授權<u>總經理</u>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由財務部門審核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是否取得擔保品，敘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評估結果。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依規定申請用印，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u>董事長</u>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由財務部門審核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是否取得擔保品，敘明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評估結果，<u>呈報總經理核准後</u>，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依規定申請用印，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u>總經理</u>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 三、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含認股權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予、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第一～三項董事酬勞之分派。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如為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用之。

- 第 八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 十一 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 十二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 十四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 十五 條：會議進行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 十六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十七 條：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 十八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二十 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67,877,062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072,623 股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鮑世嘉	4,549,318	2.71%
董事	陳賢哲	7,270,261	4.33%
董事	熊健怡	3,325,219	1.98%
董事	潘銘鎧	2,220,515	1.32%
董事	柯福順	578,602	0.34%
董事	郭慶輝	276,907	0.17%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0%
獨立董事	沈茂添	0	0%
獨立董事	江采琳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8,220,822	10.85%